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4.12.03 台內營字第 6601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4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

主 旨：關於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處 64.10.23 北檢菁宙字第二二七一七號函。

二 查面臨既成巷路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應如何辦理，本部 55.11.24 台內地字第二一八八四九號代電已有規定，嗣以 61.08.10 台內地字第四八五三三八號函訂定「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」再分別以 62.11.29 台內營字第五七一〇七九號函及 64.03.21 台內營字第六二二五六九號函予以修正。

三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。復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並發布施行者，舊法規應即失效。

四 檢送上開部函抄件乙份。

附 件：內政部 62.11.29 台內營字第五七一〇七九號函

主 旨：檢送修訂「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」乙份，請查照，並轉行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為適應面臨既成巷路基地，公私建築、實際需要及加強建築管理，特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一再研討，將現行「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」予以修正。

二 兼復台北市政府 62.02.10 (62) 府工建字第四〇〇五號函。